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魏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魏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號4樓，民國113年1月2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魏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魏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魏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魏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魏○○係聲請人列冊低收之獨居老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死亡，而查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無從依民法第1177條由親屬

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處理其遺產事宜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拋棄繼承公告影本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而聲請人主張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函詢該分署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該分署函覆請秉權卓處等語，有該分署函文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，素具處理財產之專才及能力，擔任遺產管理人之經驗豐富，具有相當之公信力，且被繼承人仍有遺產可供處分，於公示催告程序後無人承認繼承，倘有剩餘依法即歸屬國庫，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本件遺產有管理實益，因認以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為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